

## 40. *Nebbia v. New York*

291 U.S. 502 (1934)

史慶璞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某項法律經法院肯認與其立法目的間存有合理關係，無獨斷或差別待遇之情事，且所選擇之手段與所追求之目的間有合理關聯者，該項法律無違正當程序。

(As long as the Court finds the law to have a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to a proper legislative purpose, to be neither arbitrary nor discriminatory, and to have means chosen which are reasonably related to the ends sought, due process is not offended.)

### 關 鍵 詞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Price control (價格控制); General welfare (公共福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oberts 主筆撰寫)

### 事 實

紐約州議會依據一九三三年法律彙編第一五八章之規定，設置一牛乳管理委員會，除執行有關職掌外，並行使決定商店對於消費者

在出售場所以外地點消費所課最低及最高零售價格之權力。該委員會決定商店課予之價格應為每夸脫牛乳九分。羅徹斯特一所零售店之經營者內比爾以十八分出售二夸脫牛乳及一個價格為五分之麵

包，因違反委員會之命令而被定罪。於事實審程序中內比爾主張上述法律及命令違反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與正當程序條款，並於向郡法院及上訴法院所提起後續之上訴審程序中再次提出此一論點。前述二法院均駁回其主張並維持原罪名。

## 判 決

原判決確定。

## 理 由

本案為裁判前應釐清之問題，乃係聯邦憲法是否禁止一州以如此之方式決定牛乳價格。吾人首先考察引致本法律之原因及其歷史。

於一九三二年間，農民自牛乳獲得之價格遠較其生產成本為低。牛乳價格於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間下降之幅度遠較一般產品之價格為大。乳酪製造業者家庭之情況已變得絕望，如情況未見改善，亟待州給予與提供失業者類似之資助。

州議會之一個有關委員會認定，流質牛乳工業係受到其獨特之不穩定因素所影響，故應依特別方法予以管理。依據最實務之供需調節機制，由於牛乳為一基本食品，

必須在一年中滿足消費者每日之需求，且其供需每日每季均有變動，故須維持百分之二十之剩餘，然而，牛乳卻屬易腐食品且無法貯存。為供需所作精確之調節，為諸多難以控制之因素所阻礙。從而，由於牛乳於其他用途可知之價格遠比以流質形式或類如乳酪消費所售得之價格為低，故剩餘牛乳即呈現一嚴重之問題。較大型批發商認為有維持大量剩餘牛乳之必要，而較小型批發商則認為無此必要，此一事實導致削價或其他形式之惡性競爭。無須擔負剩餘牛乳之較小型批發商得以混合價格（亦即為買賣流質牛乳所支付予牛乳製造者之價格，與較大型組織所支付較低剩餘牛乳之價格，二種價格之平均值）買進牛乳，並將其牛乳以低廉價格售予較大型批發商。放任此種削價行為通常將迫使較大型批發商降低其價格，並將其損害轉嫁予自己或生產者。

一項嚴肅之問題則是，基於以上所示情況，執行本法第三一二(e)條之規定是否將拒絕上訴人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證之正當程序。

關於聯邦行為之增修條文第五條與關於州行為之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未禁止以公共福利為目的之政府規定。上揭增修條文僅係在藉由目的應經符合正當程序方

法而達成之確保，訂定行使許可權力之條件。同時，正當程序之保證，正如法院通常所肯定者，僅在要求法律不應為不合理、獨斷或專擅，以及所選擇之手段應與所欲達成之目的二者間有一真實且重大之關係即可。由於每項法規之合理性視與其有關之事實而定，故將發生一項法規就某種實業而言或於某些特定情況下係屬有效，但對於其他種類實業而言或縱然在相同實業卻於其他情況下可能會屬無效之結果。

紐約州之牛乳工業始終為有關公共利益長久且重要之法規所規範。一九三二年議會調查報告肯定下述事實，亦即基於前述及其他理由，未予限制之競爭將擴大現存之邪惡，關於供需之一般法律不足以導正對社區造成損害之不當調節。基於訴狀所聲明，由牛乳管理委員會所發布有關批發商對消費者買賣每夸脫固定為十分、零售商對消費者買賣每夸脫固定為九分之價格之命令，乃得以確認零售商之較低成本，以及盡力建立對於二者均公正之差異。基於本案之事實，該命令並未顯示不合理、獨斷，或與防止將破壞農民為其牲畜及確保社區牛乳供應所依賴之批發價格結構之惡性競爭之目的無關聯。

然而論者以為，除非係適用於為一公共利益所影響之實業，否則政府對於利率或價格之控制乃推定為不合理及違憲。此類受影響實業之財產貢獻於某種政府本身得適切承擔之企業，其所有人基於政府之授予或特許取得經營實業之權利，或者其所有人有服務一切適用之人之義務。易言之，此類實業一般稱之為公共事業，或具有獨占本質之實業。論者以為，牛乳工業不具上述之任何一項特質，是以，其不為公共利益所影響，其所收取之價金不得為州所控制。上訴人即依據此一論點之理由對抗本案系爭之法律。

有時就已接受之詞句意義而論，吾人亦得表示乳酪工業非屬一公共事業。極為明白者，並無特定類別或種類之實業為公共利益所影響，於適用增修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時，法院之職能乃係在每一個案中，以表彰其為政府權威之合理使用或指摘其具獨斷或歧視之性質，決定周遭情況是否對系爭法規有利。基於事務之本質，「為公共利益所影響」之詞句僅得意指一工業因適當理由，應為公益而受到控制。祇要正當程序之要求已然顧及，且不存在其他關於憲法之限制，則各州應自由採取任何合理地被視為係提昇公共利益，執行達成

該目的法律之政策之經濟政策。法院無權宣告此類政策，如該類政策為立法者所宣告，亦不得予以推翻。如此類經議會通過之法律顯示與一適當之立法目的有合理之關聯，且非屬獨斷或歧視之性質，則該法律已滿足正當程序之要求，依前所述作成之司法決定，將令法院功成身退。一項通常競爭法之自由運作對於商業及通商而言是否係屬一智慧而有益之法則，乃係一個毋須法院考量或決定之經濟問題。價格控制，類如任何其他型式之法規，僅在其具獨斷或歧視之性質，或顯示與立法者所得自由採行之政策無關，且因此對於人民自由權產

生一無必要或未允准之妨礙時，始屬違憲。

經依上述考量檢視，吾人未於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條款發現任何指摘本案系爭法律農業及市場法有關規定之基礎。

#### 大法官 McReynolds 不同意見書

關於此一備受攻擊之法律，上訴法院略謂，「伴隨立法者之智慧，吾人無以置喙。」然而單純就本人所思考，本法院必須涉及制定法律之智慧。下級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大法官文德凡特先生，大法官薩時爾蘭先生，以及大法官巴特勒先生授權本人敘明其協同本意見。